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园综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长园综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综能”）以自有资金2,995万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两个储能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及“储能产业贰号基金”）的投资。截止公告日，前述基金尚未设立，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

1、储能产业壹号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000万元人民币，长园综能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储能产业壹号基金的投资主体主要是深圳核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保理”）、长园综能、中开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新能源”）。各方投资金额详见“三、储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运作（一）基本情况”。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委托中开新能源关联方广东宝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

2、储能产业贰号基金总认缴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长园综能认缴出资2,495万元人民币，储能产业贰号基金的投资主体主要是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川源基金”）、长园综能、中开新能源。各方投资金额详见“三、储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运作（一）基本情况”。储能产业贰号基金委托泓川源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

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及储能产业贰号基金主要进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由中开新能源母公司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融租”）全权负责融资租赁，由长园综能负责总包和运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能源”）负责系统集成。公司与各

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核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张磊
- 4、主营业务：商业保理
- 5、股权结构：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14.97	14,378.29	7,661.14
净资产	6,990.34	6,357.92	5,425.7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17.94	1,293.73	286.60
净利润	632.42	932.19	202.48

（二）中开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张磊
- 4、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
- 5、股权结构：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23.32	4,002.56	4,001.48
净资产	2.32	2.56	0.45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24	2.10	0.43

(三) 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24,000 万港元
- 3、法定代表人：沈启盟
- 4、主营业务：融资租赁
- 5、股权情况：核建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6、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691.60	94,835.83	101,710.93
净资产	30,371.66	28,690.22	26,802.58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637.53	6,138.85	7,277.05
净利润	1,681.44	1,887.64	1,828.96

(四) 广东宝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段斐钦
- 4、登记备案号：P1071279
- 5、主营业务：私募基金募集与管理
- 6、股权情况：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五) 海南泓川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 万

- 3、法定代表人：杨晓怡
- 4、登记备案号：P1073188
- 5、主营业务：私募基金募集与管理
- 6、股权情况：海南慧眼千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5%以上股东均未参与认购本基金，也不在产业基金中担任职务。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储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运作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储能产业贰号基金（暂定名）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投资范围：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
- 4、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出资计划

（1）储能产业壹号基金

出资方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核建保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0.00%
长园综能	有限合伙人	500	50.00%
中开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储能产业贰号基金

出资方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泓川源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0.30%
长园综能	有限合伙人	2,495	49.90%
中开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2,490	49.80%
合计		5,000	100.00%

储能产业壹号基金出资为一次性缴纳，普通合伙人在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当

在其收到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实缴的资本一次性足额缴纳。

储能产业壹号基金投建完成后，方可启动储能产业贰号基金投资事宜。储能产业贰号基金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分两期以货币的形式缴纳，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各合伙人应当同比例实缴出资，出资进度与储能产业壹号基金相同。

5、存续期：5 年（2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各项目投运后基金随时可退出并进行清算，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则基金可延长投资期）。

（二）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基金管理费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千分之九（0.9%）。管理退出期内，年度基金管理费为有限合伙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千分之九（0.9%）。管理团队的薪酬、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等日常营运费用由管理人以基金管理费支付。

2、基金决策机制

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委派 1 名，中开新能源委派 1 名，长园综能委派 3 名，投委会就投资决策作出的任何批准须获得届时任职且回避表决的成员 4/5 或以上赞成通过。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就每个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前预先确定投资项目的各项费用及预算并提交有基金投委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模式

储能产业壹、贰号基金仅可采取资本金投资模式，基金新设项目公司的形式进行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投资项目可按照 EPC 总包的方式进行建设施工，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原则上由长园综能担任工程承包方；投资项目按照系统集成的方式提供用户侧储能柜，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原则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能源担任系统集成方；储能基金投资项目按照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由核建融租担任投资项目的出租人。

（四）运营模式及退出方式

基金所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长园综能负责管理运营。投资项目退出方式：投资项目资产的年度经营分红、资产转让收入等。

四、设立产业基金的影响及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储能领域，长园深瑞（及长园能源）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储能协调控制器、微网控制器等储能系统核心产品全部实现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底服务电站容量规模累计 4.3GWh。长园综能各项资质齐全，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的经验，并已投资自持 6 个用户侧储能项目。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为用户侧储能项目，与长园综能相关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拓大业务发展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发展需求。

根据方案中的投资决策机制设定，产业基金不纳入长园综能的合并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产生重大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与应对措施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目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